

证券代码：300563

证券简称：神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3262

债券简称：神宇转债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904,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9%，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日至2027年3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出售的期间除外），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至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04,1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3%，最高成交价为13.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9,843.17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所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后的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8 日及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及《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11）。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的具体情况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 2,904,1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9%，具体出售数量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出售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出售实施期限：自出售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4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售窗口期，则不出售。

5、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70,733	30.46%	55,470,733	3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668,153	69.54%	126,668,153	69.54%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2,904,150	1.59%	0	0%
三、总股本	182,138,886	100%	182,138,886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为预计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陆嵘华先生、副总经理刘青先生、副总经理刘斌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宏先生于2026年8月6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5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07%，陈宏先生此次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成。2026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嵘华先生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25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07%；公司副总经理刘青先生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25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08%；公司副总经理刘斌先生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3,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09%。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08日